

A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09 版)

- (1) 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的审核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许可[2020]142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许可 [2020]244 号文批准,股票简称“华丰股份”,股票代码“605100”。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 2,170 万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 3.股票简称:华丰股份
- 4.股票代码:605100
- 5.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8,670 万股
-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7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 7.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限售股数量: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 2,170 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 HF Co., Ltd.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发行前);8,670.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徐华东
住 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机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及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总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主营业务:	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邮政编码:	261041
电话号码:	(0536)5607621
传真号码:	(0536)8192711
公司网址:	www.powerhf.com
电子邮箱:	hlistock@powerhf.com
董事会秘书:	王宏霞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情况
徐华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19.8.30—2022.8.29	—	31,750,000
李皓言	董事	2019.8.30—2022.8.29	—	—
CHUI LAP LAM	董事	2019.8.30—2022.8.29	—	7,500,000
王宏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8.30—2022.8.29	—	750,000
王忠	独立董事	2019.8.30—2022.8.29	—	—
陈俊华	独立董事	2019.8.30—2022.8.29	—	—
竺琳	独立董事	2019.8.30—2022.8.29	—	—
武海亮	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长	2019.8.30—2022.8.29	—	—
梁金成	监事、质量部部长	2019.8.30—2022.8.29	—	—
张金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19.8.30—2022.8.29	—	—
王春燕	副总经理	2019.8.30—2022.8.29	—	—
徐仲亮	副总经理	2019.8.30—2022.8.29	—	—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 Engineus Power 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5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230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系一家于2006年2月15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商业公司,公司编号为1010988。Engineus Power授权发行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实际发行股份 4,525,29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4,525,291 股,持股比例为 100%。Engineus Power 董事为徐华东。Engineus Power 主要业务为投资,目前仅持有华丰动力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徐华东先生与 CHUI LAP LAM 女士为夫妻关系。发行前徐华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8.9462%股权;CHUI LAP LAM 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11.5385%股权。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0.3846%股权。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简历如下:

徐华东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0 年 8 月—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1997 年 1 月—2001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2003 年 12 月,新西兰留学;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崔利公司总经理。

CHUI LAP LAM 女士（原名 CUI LILAN）,1967 年 4 月出生,新西兰国籍,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199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1992 年 2 月—1993 年 8 月,自由职业;1993 年 9 月—1998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工业技术学院企业管理系;1998 年 9 月—2005 年 6 月,新西兰留学、自由职业;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任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500 万股,本次发行 2,1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88%,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8,67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
	股本（万）	持股比例	股本（万）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	100.00%	6,500.00	74.9712%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4,500.00	69.2308%	4,500.00	51.9031%	36个月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00	4.9846%	324.00	3.7370%	12个月
陆晋泉	319.00	4.9077%	319.00	3.6794%	12个月
颜敏顺	300.00	4.6154%	300.00	3.4602%	12个月
童意歌	250.00	3.8462%	250.00	2.8835%	12个月
上海冠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3.8462%	250.00	2.8835%	36个月
林耀阳	231.00	3.5538%	231.00	2.6644%	12个月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2.7077%	176.00	2.030%	12个月
黄益民	150.00	2.3077%	150.00	1.7301%	12个月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170.00	25.0288%	
社会公众股（A 股）	—	—	2,170.00	25.0288%	/
总股本	6,500.00	100.00%	8,67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27,963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45,000,000	51.90
2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0,000	3.74
3	陆晋泉	3,190,000	3.68
4	颜敏顺	3,000,000	3.46
5	章童歌	2,500,000	2.88
6	上海冠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88
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310,000	2.66
8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	2.03
9	黄益民	1,500,000	1.73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832	0.06
	合计	65,049,832	75.0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170 万股

二、发行价格及市盈率:39.43 元 / 股,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2,168,712 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19,481,456 股,本次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弃购合计 49,832 股,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包销比例为 0.23%。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63.10 万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63.10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5,886.01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268.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762.53
律师费用	330.19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9.8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5.47
合计	5,886.01

注:上述发行费用未包含增值税。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2.71 元（每股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总额 / 本次发行新股）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79,677.09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8.50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1.71 元（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014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68,000 万元至 70,5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8,100 万元至 8,9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8,000 万元至 8,8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20%（上述业绩预计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分别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支行	160700122820036686	40,000.00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302000510605	14,570.50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1010100982505	5,000.00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6052119000750202	8,001.00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6052119000750326	1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6052119000750601	3,733.60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包含公司尚未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1,628.01 万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第一、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含）,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第二、经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批同意,甲方通过网银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其他资金管理,在前述资金使用或有权机构决议额度内无取款金额限制,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款申请单并附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同意文件。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 当代	公告编号:2020-06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及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实际控制人,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至-4800万元之间,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为准。公司将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 2020年半年度报告。	
3、目前公司股票被发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2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并核实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约0.8亿元的有解决方度,仍未完全解决,因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相关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入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6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发行数量为6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8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光新材”股票627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配售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只认购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收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认购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21,42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27,351,446,506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92383%。配号总数为54,702,89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4,702,8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62.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09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5651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堂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承销商）”、“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定向配售,依据本次发行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9.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8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发行人于2020年8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卡倍亿”A股393.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顺序填写备注。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2020年8月1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网下配售投资者进行配号（发行人和

发行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